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市委宣传部的泰兴市2025年下半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2025年下半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兴市新希望影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兴市新希望影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9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单位声明函

中共泰兴市委宣传部：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贵方项目名称：泰兴市 2025 年下半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，编号 JSZC-321283-RTZX-D2025-0034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单位性质不符合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泰兴市新希望影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
联系人：郭银生  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7 日

